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鄭秣淇

電話：7995678轉3022

電子信箱：heerleec@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93649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及對照表 (36432046\_10936492300A0C\_ATTCH3.pdf、  
36432046\_10936492300A0C\_ATTCH4.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33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以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 三、為因應我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符合相關法令，教育部於研修本注意事項時，同步檢視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神，並修正部分規定內容。
- 四、請貴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



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督學室、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